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執行董事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毅源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起生效。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39歲，於建築行業(特別是於中國內地及非洲)擁有逾10年經驗。二零一一年，彼於中國內地一家建築設計院工作。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於中國內地一家建築設計公司擔任總經理，主要從事商業地產及設計項目。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彼於東非從事房地產開發及建設。自二零二四年年底起，彼於西非一家國際集團擔任執行董事，負責監督項目實施以及指導公司經營及增長策略。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得廣州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

黃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前為其董事：

已解散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廣東新曦建築設計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築、建設及工程設計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註銷	無業務營運

黃先生確認，該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且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針對彼提出任何申索，且彼不知悉任何針對彼提出之威脅性或潛在申索，且概無因該公司解散而產生任何未決申索及／或負債。

黃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黃先生任職至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上退任及重選。董事會已參考黃先生貢獻、經驗、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其作為執行董事之年薪為1,440,000港元。其薪酬待遇將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責任及表現進行年度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出任任何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i)亦無有關彼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對黃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霆畧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霆畧先生、周羿鋒先生及黃毅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浩仁先生、姚宇航先生及祝蔚寧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jimugrouphk.com>登載及保留。